

#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。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论述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---

刘家镇

---

贾 艳

---

佟桂萱

2014年7月15日